2021 年南昌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

一、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13〕4 号）要求,国有独资企业原则上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%进行征收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利、红利和股息全额上缴。

二、2021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094 万元，其中：

1.利润收入决算数 3760 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持平，2021 年决算数 3008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20.0%，主要是县城投公司利润减少。

2.上级转移支付决算数 188 万元，是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（含清算）。

4.上年结转 3898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企业超收结转至下年预算。